

围绕危爆物品、枪支弹药“不流失、不打响、不炸响”的目标 全省公安机关强力缉枪铁腕治爆

■文\图 宋洪涛 陈炜森 田和新

核心提示：

公安部日前发出通告，敦促有关人员在10月31日前投案自首或主动交出非法危爆物品，争取宽大处理。公安机关严格管控枪支和爆炸物品，不仅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更是对人民负责的体现。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缉枪治爆工作，将其列为全省公安机关2013年度七项重点工作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四项必选动作之一。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着危爆物品、枪支弹药“不流失、不打响、不炸响”的目标，深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年9月，根据公安部的统一指挥部署，海南省公安厅在儋州市设立“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海南现场”，集中分类销毁一大批枪爆物品。

省公安厅重申，将始终保持对涉枪涉爆犯罪的主动进攻和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铲除枪爆祸害，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近年来，我省虽然涉枪涉爆案件逐年大幅下降，但是，涉枪涉爆问题仍然存在，涉枪案件时有发生，个别违法犯罪分子仍然顶风作案，社会影响恶劣。同时，社会散失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仍然存在，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缉枪治爆工作，将其列为全省公安机关2013年度七项重点工作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四项必选动作之一。

省长助理、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李富林表示，涉枪涉爆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公安部门坚持“零容忍”、“零懈怠”，坚持主动发现、主动防范、主动打击，更加广泛地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始终保持对涉枪涉爆犯罪的主动进攻和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铲除枪爆祸害，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多警种合力打击

省公安厅成立由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张韵声任组长的缉枪治爆领导小组，治安、刑侦、网警、技侦、禁毒、监所等有关警种，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加强对缉枪治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公安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召开缉枪治爆推进会，组织协调各警种优势警力，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为确保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取得预期的成效，该厅制定并实行挂牌整治制度、定期通报制度、专项考核制度以及分片督导制度。并结合我省实际，将海口、文昌、琼中、陵水、临高五个市县列为省级挂牌督办整治地区，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改变“面貌”。

副厅长张韵声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督导公安部督办的枪爆在逃人员缉捕工作。治安、督察、刑侦、网警、技侦等部门互联互通，组成由处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分片深入重点地区进行督办，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缉枪治爆工作的深入开展。

充分发动群众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借鉴省公安厅驻乐东沿海地区缉枪治爆工作模式，把发动群众主动上缴作为突破口，

坚持政策攻心、零持有承诺与有奖举报相结合，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6万份，发放奖金79万余元，有效激发了群众同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公安机关充分发动并依靠群众，坚持政策攻心、零持有承诺与有奖举报相结合，全力挤压非法枪支流散空间。”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秦金荣表示。

如何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省公安厅牢牢掌握四大抓手：一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级公安机关普遍通过网络、电视、媒体等平台以及在重点场所张贴等方式，大力宣传涉枪涉爆有关法律政策，动员非法持有枪支的群众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上缴，争取免予处理。各基层派出所采取分片包点的宣传策略，深入乡镇、村庄、重点单位、场所走访宣传和流动排查。

二是依托基层组织逐户签订零持有承诺。协调综治部门和各镇（街道）领导班子、村“两委”班子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宣传入户工作，镇、村、组、户四级逐级签订零持有保证书，承诺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宣传、举报、收缴非法枪支和危爆物品工作，确保本村、本户无私藏、私制枪支、危爆物品，确保本村、本户“不打响、不炸响”。

三是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市公安局按照省厅要求，统一设立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基金，出台奖励规定，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主动上缴非法枪支、管制刀具、危爆

物品的当场兑现奖金，对举报私制、私存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线索的，做到“举报一支、收缴一支、重奖一支”，确保及时兑现奖金。

四是积极开展监所在押人员的教育感化工作，敦促举报上缴非法枪爆物品。全省监管部门共收缴火药枪、气枪、改制射钉枪等各类枪支298支，子弹155发（其中军用子弹129发）以及其它危爆物品一批。文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通过发动，收集涉枪举报线索50多条，收缴各类枪支129支、子弹32发、手榴弹1枚。

建立健全机制

省公安厅制定了《海南省公安厅对涉枪涉爆案件开展责任倒查工作方案》，由督察、治安部门牵头，联合刑侦部门对2012年以来全省涉枪涉爆案件进行梳理，逐案进行倒查，并对今年以来发生持枪爆炸犯罪案（事）件，实行省公安厅挂牌督办，各地按照责任倒查模式，逐一落实到人。

省公安厅督察、治安联合刑侦部门，对涉案重点市县派出处级干部带队深入驻点督导，并对2012年以来发生的涉枪案件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从打防管控及存在执法问题进行问责，省厅挂牌督办的文昌“3·31”部督持枪犯罪案件、万宁“5·12”爆炸案件等11宗部、厅督办的第一季度涉枪案件全部告破。海口、保亭、琼海市县根据督导部署，运用现有侦查优势，成功抓获部督枪爆2



我省集中销毁一批非法枪爆物品

今年3月以来共查破涉枪刑事案件107起，刑事拘留109人

近日，省公安厅为了深入推进我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充分展现2013年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成效，掀起新一轮宣传发动攻势，全力策应夏秋社会治安整治深入开展，全面消除枪爆安全隐患，根据公安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以“铲除枪爆祸患创建平安海南”为统一销毁活动主题，在儋州市设立“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海南现场”。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缉枪治爆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出席活动并讲话，省综治办、厅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儋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活动由厅巡视员刘晓明主持。

当天，全省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200

多名，车辆50多部，在警戒森严的活动现场，随着张韵声的一声令下，今年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以来收缴的各类枪支共5366支、子弹8488发、炸药190余公斤、雷管1020余枚、黑火药500余公斤、管制刀具5835余把，炮弹56枚、手榴弹70枚、索类爆炸物1089.5米，以及易制爆化学品等一大批枪爆物品及一批报废公务用枪、往年收缴遗留枪支被集中分类销毁。

在现场，张韵声就全省公安机关下一轮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工作进行部署。他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在专项行动中一要进一步深化清查收缴行动，二要进一步强

化宣传发动工作，三要进一步加大追逃工作力度。

今年3月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3·22”会议精神和省厅党委部署，把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至今年年底）作为公安机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自选动作之一，顺应群众呼声，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动员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强力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9月，全省共查破涉枪刑事案件107起，治安案件36起，刑事拘留109人；缉捕涉枪涉爆在逃人员3名，捣毁非法制作枪支的窝点2个，抓获部督犯罪嫌疑人3名。

人，击毙1名。

各级公安机关推进各部门各警种之间信息流转与共享，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情报研判水平和打、防、管、控一体化实战能力。全省各级刑侦、技侦、网警、禁毒等警种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把打击涉枪涉爆同涉毒、涉赌、涉黑等犯罪有机地结合起来。

4月8日凌晨2时，海口市公安局琼山龙塘派出所治安排查中，掌握重要线索，成功摧毁在龙塘镇任三村委会玉仙村内摧毁一个制作枪支弹药窝点，抓获冼某福（男，37岁，龙塘镇人）和冼某业（男，34岁，龙塘镇人）2名犯罪嫌疑人，并从其住所缴获自制枪支5支（汽枪2支、火药枪1支、射钉枪2支）、自制子弹759发、弓箭1把、弩箭33枝及各类枪支零件、制枪工具一批。

加强源头管控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大力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危爆物品的同时，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认真研究我省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和成因，制定下发了《硝酸铵整治工作方案》、《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治安系统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加强对涉枪涉爆作业单位、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并针对非法危爆物品易流经的“三区”、“五所”以及硝酸铵、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开展专项治理，从源头上堵塞消除治安隐患，有效遏制私自制造、储存、运输枪爆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全省共摸排山林区、湖区、矿区“三区”场所91个，市场、五金加工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大型集贸市场、物流配送市场等“五场”250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57处。5月1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派出所排查中发现，该乡什寒村的一处挖水井工地藏有可疑爆炸物，当场扣押可疑爆炸物66千克，电雷管81枚、化肥2袋。白沙警方在定安县公安局治安部门的配合下，抓获戴某等非法贩卖爆炸物品的犯罪嫌疑人4名。

6月28日，临高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成功捣毁波莲镇多贤村一水果基地内的非法储存爆炸物窝点，缴获岩石乳化炸药170斤，黑火药551.9公斤，硝酸铵31瓶（每瓶2.5升），及时消除

了隐患。

此外，公安机关还严密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全省各级治安部门根据前期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成效，全面清查辖区内因涉枪涉爆犯罪被打击处理特别是掌握制枪制爆技术的人员，逐人登记造册，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实时管控，严防个人利用枪、爆、剧毒化学品等物品制造极端案（事）件。今年以来，共排查涉枪涉爆人员2051名，录入系统33人，落实管控10人。

“零容忍”不松懈

虽然各级公安机关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区持枪、爆炸犯罪案（事）件时有发生，收缴的非法枪爆物品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我省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省公安厅将进一步采取五项措施，推动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是加强宣传群众的攻势。以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推动全省公安派出所民警下基层、问民意、察民情，印发宣传枪爆普法知识、涉枪涉爆涉刀奖励办法、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将收缴非法涉枪涉爆物品的宣传行动覆盖到各个角落。

二是强化缉捕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涉枪涉爆在逃人员缉捕大会战，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迅速扭转被动局面，力争10月底完成部督任务。

三是深挖非法制贩枪支、爆炸物品的窝点。保持对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案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要狠抓重案攻坚，力争侦破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大要案件。

四是做好对新发现的涉枪涉爆物品的日常监管。针对近年来我省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射钉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试行射钉器实名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射钉器进货源头流向登记备案，严格管理，实行销售环节实名登记，落实督导责任。对利用射钉器改造枪支违法犯罪的一律追根溯源查处，从源头上遏制乱象的发生。

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督导、责任追究、考核奖惩三项机制，推动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

举报有奖

各级公安机关通过信件、电子邮箱和电话等方式接受群众的举报。省公安厅表示举报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查破案件的公安机关通知举报人并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履行保密义务。

海南省公安厅直接接受群众举报。信件寄至海口市滨涯路9号海南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邮政编码：570302。电子邮箱：jqzb6430@163.com。举报电话：0898-68836430（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各市县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接受电话举报

案例 1

根据公安部及省厅统一部署，我省琼海市公安机关经前期缜密侦查，成功锁定在逃人员蒲声才的落脚点，于2013年7月19日10时许，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对涉嫌爆炸的犯罪嫌疑人蒲声才进行追捕，在该市阳江镇官墓水库追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蒲声才手持火药枪进行拒捕，经追捕人员命令其放下火药枪，遭其拒绝后，追捕民警果断开枪将其击伤制服，后经送琼海华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 2

今年2月11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利老村一村民在拆解鞭炮火药自制“鱼炮”时发生爆炸，爆炸导致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白沙县政府紧急通知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严禁私自制作炸炸鱼、电鱼。

据介绍，当地村民有拆解烟花自制土炸炸鱼的习惯。2月11日11时38分左右，白沙牙叉镇牙利老村村民符某召集3人，在拆解“鱼雷炮”等鞭炮制造土炸炸鱼的过程中不慎爆炸，当场炸死3人，2人重伤，其中一名伤者送医后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死者中包括符某4岁的女儿。

据了解，事发后，辖区白沙县桥南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抢救伤者。省公安厅副厅长韩精华当日下午赶到白沙，组织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白沙县政法委、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要求各乡镇派出所必须与当地乡镇干部进村入户、挨家挨户全面排查村民自制爆炸物情况，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评论 缉枪治爆是对人民负责

与一些西方国家不同，中国是一个对枪支严格管控的国家，这种严格管控，使一个13亿的人口大国很少发生严重涉枪大案。在当前，极易诱发个别社会心理失衡的特殊社会转型期，公安机关严格管控枪支和爆炸物品，不仅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更是对人民负责的体现。

然而，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真正做到严格管控枪支并不容易，各种主客观原因都可能导致枪支流向社会，给社会治安带来严重隐患。

首先是和平年代一部分人对枪支的需求依然存在：崇尚暴力或者仅仅对枪支有爱好的大有人在；一些边远地区的牧民、猎民至今保持着狩猎传统，枪支在他们看来是必需品；还有就是社会黑恶势力拥枪自重，想尽办法也要获得枪支。

其次是有需求就会有市场。虽然长期以来公安机关对非法制售枪支的打击十分严厉，而且在刑法中非法制售枪支也是重罪，但是依然会有人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以身试法，非法地下造枪、贩枪活动屡打不绝。

同时，随着互联网和物流快递业的兴起，非法销售枪支渠道更加多样化，手法也更加隐秘，出现了网上网下互动、国内国外勾连的新趋向，一些枪支直接通过网上订购，快递传递，送货人与发货人彼此不见面，增加了公安机关防范和查处的难度。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无论犯罪手段如何变化，犯罪实质都不会改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决心也不会改变。

虽然近年来公安机关加大了对涉枪涉爆案的打击力度，涉枪涉爆案发案率连年下降，但这类案件的恶劣程度，决定了这类案件不发则已，一发必是影响全国的大要案。去年，震惊全国的周克华案、河北保定居民楼爆炸案，就是如此。所以，公安机关不能有丝毫松懈，只有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才能不断增强对涉枪涉爆案的侦破和打击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原载法制日报，有删节）

本版图片均为我省公安机关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现场。